（上接B042版）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77,880,280股，全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29,000,000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1,975,969股，全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br>公司于【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 】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H股股东持有【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br>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公司发行H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H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之日起15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分别实施。<br>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H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也可以分次发行。 |
|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对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删除 |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br>（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br>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br>（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三）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br>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br>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br>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赎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br>（一）净资产折股；<br>（二）以现金出资；<br>（三）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br>（一）净资产折股；<br>（二）以现金出资；<br>（三）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其净资产在扣除以其他财产抵扣其应缴股款的差额后，不得低于其所折股份的总额。 |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其净资产在扣除以其他财产抵扣其应缴股款的差额后，不得低于其所折股份的总额。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主要地址（住所）；<br>（c）国籍；<br>（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公司股本状况的报告；<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容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br>（5）公司债券存根；<br>（6）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br>（7）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br>（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br>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8）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br>（六）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个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br>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连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
|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 第三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三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br>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br>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br>（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10、签订许可协议；<br>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10、签订许可协议；<br>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如对外担保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则需同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br>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共同持有实体或关连人士提供担保，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 |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r>（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r>（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按照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r>（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br>（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br>（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的权益，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br>（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先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br>（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r>（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br>（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br>（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的权益，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br>（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先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br>（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r>（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br>（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br>（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的权益，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br>（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先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br>（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一）普通决议是指股东大会作出的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二）特别决议是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一）普通决议是指股东大会作出的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二）特别决议是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要免提议。<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要免提议。<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且不少于10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br>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